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[2016] 23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轨道交通建设涉及管线等设施迁改 和轨道穿越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轨道交通建设涉及管线等设施迁改和轨道 穿越工作,确保轨道交通建设顺利实施,经市政府同意,现 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内容

(一)设施迁改是指轨道交通工程涉及的雨水、污水、 给水、中水、燃气、热力、电力、路灯、通信(讯)、交通、 有线电视、南水北调、输油(气)等各种管线和道路(公路)、桥梁、涵洞、支沟、广告牌匾、人防等设施,以及园林绿化的迁移与恢复、永久或临时性迁改。

(二)轨道穿越是指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上跨、下穿(含侧穿)并侵入其保护范围内或临近其营运范围的铁路、公路、市政设施等重要建(构)筑物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设施迁改和轨道穿越工作要遵循统筹兼顾、安全高效、 多快好省、协同推进的原则,坚持统一领导、统一方案、统 一组织实施、统一调度督导,本着"谁提出、谁付费、谁产 权、谁实施"的要求,明确分工,落实责任,确定时限,按 期完成,确保轨道交通建设顺利进行。

三、投资管理

- (一)投资主体。因轨道交通工程而发生的设施迁改和轨道穿越等补偿费用(根据相关政策予以免除的除外),纳入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范围,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负责。除设施迁改正常费用外,因实施新的规划、功能提升和新建扩容等需同步实施而增加的费用,由设施产权单位负责。
- (二) 定价标准。与设施迁改和轨道穿越等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、风险评估、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等费用执行公开招标价格;由产权或管理养护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迁改项目,按照定额计价方式适当下浮,下浮比例由双方协商确

定;相关设计、监理和咨询费用采用直接委托形式确定服务单位的,参照相关标准适当下浮,下浮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三)支付程序。迁改补偿费用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复 核后按程序拨付,具体拨付程序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负责制 定,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- (一) 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(以下简称市轨道办)。市轨道办负责根据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安排和施工方案,制定设施迁改、轨道穿越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总体工作方案(以下简称总体方案),分解工作任务;牵头组织工作落实,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;落实迁改补偿资金;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、检查,定期通报工作情况。
- (二)有关职能部门。市发改、国土资源、规划、城乡建设、城管(城管执法)、交通运输、人防、公安交警、城市园林、水利、林业、广播电视、供电、市政公用、济南铁路局、驻济部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,负责办理设施迁改、轨道穿越涉及的项目立项、规划、用地、施工、交通组织等相关手续,并纳入绿色通道,原则上手续、方案的审查批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;对时间紧、任务重的项目,要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加快办理,确保工程进度。
 - (三)设施产权单位。一是市水利(南水北调)、交通运

输、广播电视、城市园林、市政公用等部门和济南供电公司、各投融资平台,以及通信(讯)、军用光缆、油气管线、广告等需迁改设施的产权部门(单位),根据轨道办总体方案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签订迁改补偿合同,根据约定组织实施迁改工作。二是济南铁路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人防办、市政公用局等产权部门(单位)根据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申请,审批轨道交通穿越工程实施方案。批复后的方案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组织实施或委托产权部门(单位)组织实施。

- (四)施工、监理单位。按照"谁施工、谁负责"的要求,施工、监理单位具体落实迁改、穿越工程实施方案,在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,落实施工期间各项交通组织措施,确保施工期间交通有序顺畅。
- (五)有关县(市)、区政府。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,配合做好设施迁改、轨道穿越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、路政保障等工作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建立协调机制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市轨道办主任为召集人,各有关部门、产权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,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,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联络员,根据工作需要在市轨道办集中办公,负责做好日常工作。

- (二) 落实工作责任。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要全程参与项目实施,在重点做好资金管理的同时,保障所负责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。设施迁改、轨道穿越的产权单位或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,落实奖惩措施,保障工程进度。项目施工、监理单位负责保障工期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工作,落实文明施工措施,确保轨道交通建设顺利推进。
- (三)强化督导检查。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轨道办等部门,根据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工期安排,对设施迁改、轨道穿越工作实行专项督查。对进度迟缓、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建设的部门和单位,移送市监察部门依纪依规予以问责处理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济南警备区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 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3月21日印发